

“我妈每天沉迷于情感主播的虚假故事中，怎么办？”最近，不少年轻人在网上发帖求助。他们的父母深陷一些直播平台的情感直播间而不能自拔，被虚假剧情“套路”，甚至还被掏空了钱包。

子女悬赏千元 求揭穿主播套路

不久前，为了让沉迷情感直播的母亲早日“回头”，网友孙先生在网上发帖，悬赏1000元征集线索。孙先生称，他母亲65岁，近段时间，孙先生发现母亲不论是吃饭还是洗衣服都在一旁放着手机，里面有各种情感主播在帮人调解情感纠纷。孙先生和母亲一起看了几场直播，发现直播间调解的内容不外乎两种：替儿子儿媳不孝的老年人做主、帮丈夫出轨的老婆打小三。往往在“调解”结束后，主播就开始卖货。孙先生明白母亲是被“套路”了，便向母亲分析了这些情感主播的带货伎俩。但是，母亲根本不信他说的。孙先生很无奈：“如果有人能帮忙支招或调查揭穿，我愿支付1000元经费。”

笔者在网上搜索“情感主播”时发现，有不少年轻人吐槽家里的长辈被主播套路，并买回一堆假货，伤钱伤身。网友“花自在”说，自己70岁的姥姥经常半夜还在刷直播，在直播间买珍珠、买项链，“不会付款的姥姥经常缠着家人给她买，生气起来还骂人，我妈都被气哭了……”

痴迷情感直播间 中老年人成带货“新韭菜”



情感主播戳中 中老年人“软肋”

笔者分别在几个网络直播平台搜索“情感主播”，发现这样的直播间有很多，不少直播间打出“惩治霸道儿媳”“送被赶出家门的女婿回家”等标题。在某直播间，女主播为“儿媳”主持公道，声讨“霸道婆婆”。一个多小时调解结束后，女主播卖起玉石、翡翠，“婆婆”和“儿媳”也戴上各种项链、手镯出镜。笔者点开评论、留言发现，观看这类直播的中老年人不在少数。

其实，围绕着情感主播，早已形成一条包括孵化主播账号、编写情感直播剧本、雇用直播间麦手（即托儿）在内的产业链。那么，中老年人为何会沉迷情感直播间呢？家庭工作者认

为，情感主播戳中的是中老年人情感空虚的软肋。这些沉迷情感直播的中老年人有一个共同画像：情感空虚、内心孤独。很多沉迷情感直播的中老年人和社会接触的程度较低，不少是家庭主妇或退休后不适应退休生活的普通人，平时子女普遍都很忙，和他们的交流也很少，在情感主播那里，中老年人渴望被倾听、理解的情感诉求得以实现。

遇事三思而行 切勿感情用事

笔者调查得知，早在今年3月，抖音安全中心发布的《“卖惨带货、演戏炒作”违规行为处罚公示》揭露，情感主播会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带货，有的主播编造婆媳矛盾、出轨、破产、未成年寻母等故事，演绎调解家庭矛盾、

情感纠纷、个人变故等夸张情节，以此行为博取用户的同情心，诱导其购买直播间售卖的商品。

那么，怎样才能避免被这些情感主播“套路”呢？网友李易阳在网上分享了自己的办法：母亲被情感主播“套路”后，他把母亲买的假手镯挂在厨房门上，母亲只要一进厨房就能想起自己的被骗经历，就再也不相信那些情感主播了。

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刘萍建议，中老年人自己要尽量“收心”，避免“动情”。刘萍认为，中老年人面对孤独或有了心事时，容易对家人羞怯，对外人袒露心扉，情感主播就是这样“趁虚而入”的。刘萍建议中老年人多与家人沟通，遇事先和子女多商量，遭遇矛盾可以和家人、朋友倾诉，面对情感主播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性。

□王宇

保姆起夜摔伤 雇主应赔偿吗

年逾九十的刘奶奶因年事较高，长期住在医院病房治疗。考虑到身边需要人照顾，今年4月，刘奶奶的子女雇请了张阿姨到医院病房照顾刘奶奶的日常起居，晚上与刘奶奶同住病房里。

摔伤引发纠纷

一天深夜，张阿姨起床去卫生间，为了不吵醒刘奶奶，她便没有开灯，随后被茶几绊倒在地受伤，当时考虑已是半夜，张阿姨便没有声张。第二天一早，张阿姨告知刘奶奶，自己昨天夜里在病房摔了一跤，现在浑身疼痛。听说此事，刘奶奶赶忙让张阿姨去看病。随后，张阿姨经住院治疗，被诊断为颅脑损伤、脑挫裂伤伴血肿、枕骨骨折等，出院后张阿姨和刘奶奶协商赔偿事宜未果，便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刘奶奶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8000余元。

张阿姨表示，自己夜里起床摔倒



了，雇主当然要承担赔偿责任。刘奶奶则认为，双方之前口头约定过，张阿姨只需要负责日常陪护。晚上虽然一同住在病房里，但实际上是各自休息。张阿姨受伤摔倒时并不是在提供劳务，是张阿姨自己不小心导致摔倒的，作为雇主并不存在过错。

雇主需部分赔偿

法院审理认为，原、被告形成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。原告摔倒受伤，系自己不小心绊倒造成，应由其自身承担责任。但考虑到原告摔伤系为照顾被告，被告作为受益者，应对原告给予一

定的补偿，综合考虑原告受损情况、受益人的获益情况和经济承受能力，故判决由被告赔偿原告3000元。

律师解释称，本案中，原告的工作性质系照顾老人的生活，对原告负有安全注意义务，同时对自己的安全也负有注意义务，不能要求需要被照顾的老人来承担提供照顾服务者的安全注意义务。现有证据证明，病房里并不存在安全隐患，原告起夜时摔倒受伤，系自己不小心绊倒造成，由此产生的损伤应由其自身承担责任。

被告作为一个需要被照顾的老人，对原告的摔倒致伤，没有证据证明其存在过错，即便原告所说因为没有开灯而摔倒，那也是原告出于保证被告睡眠，并不是受被告指示，不能认定系被告的过错。但考虑到原告摔伤系为照顾被告，摸黑起夜所致，被告作为受益人，应对原告给予一定的补偿。

□黄金芬